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响应单位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否则为无效投标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汾湖高新区骨干河道长效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标段 杨家荡、牛头湖、西大港区域河道长效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羽华物业保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【68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1063.13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582.05】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